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的医院窗帘及医用隔帘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隔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28万元，资产总额为7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28万元，资产总额为7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